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三位监事全部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会议由黄小虎先生主持。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于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3票；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4 月 30 日